



中華民國(臺灣)駐貝里斯大使館
EMBASS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(TAIWAN)

中華民國(臺灣)駐貝里斯大使館通訊
貝里斯「新冠肺炎」疫情日益嚴峻，巴洛總理宣布全國
將自 4 月 11 日起進行全面「隔離」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1 日

親愛的僑民朋友們請注意，隨貝里斯「新冠肺炎」疫情日益嚴峻，巴洛總理於 4 月 10 日宣布，全國將自 4 月 11 日起進行全面「隔離」，相關規定已於 4 月 11 日下午正式公佈，請各位特別留意，不要違反法令，大家攜手共同渡過這次疫情難關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1 日相關規定如下：

一、所有民眾除前往下列設施或基於下列目的外均不准出門：

1. 採購食品及藥品等重要民生物資：超市(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)、傳統市場(上午 6 時至下午 4 時)、藥局(上午 8 時至下午 7 時)、烘焙坊及玉米餅廠(上午 5 時至下午 4 時)；
2. 加油站：上午 5 時至下午 7 時；
3. 金融機構(包括銀行及提款機等)：上午 8 時至 12 時；
4. 就醫(包括獸醫)：上午 5 時至下午 7 時；

5. 看護或提供「必要服務」者；
6. 提供垃圾處理及清潔服務之相關人員；
7. 提供旅宿服務(包括維修及打掃)之相關人員。

二、停業項目：碳酸飲料、餐廳、機械廠、修車廠、建築工程及五金商行等均應歇業；

三、為確保糧食供應無虞，農場、養殖場、捕魚、食品加工(不包括碳酸飲料，惟包括飲用水)及其他生產性工業部門可於上午5時至下午7時工作；

四、所有大眾運輸均應停止。